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109年度重訴字第949號

上訴人 元容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芬雪

被上訴人 敦煌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萬華

被上訴人 林仲安

上列上訴人元容貿易有限公司因與被上訴人敦煌大廈管理委員會、林仲安間請求返還車位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24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05號（本訴訟）、109年度重訴字第949號（主參加訴訟）第一審判決，就不利己部分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改判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占用面積及起訴時之公告地價應核定為438萬7303元（計算式： $61\text{m}^2 \times 7\text{萬}1923\text{元} = 438\text{萬}7303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萬66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硯姝